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同普路1225弄11号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普路1225弄11号楼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环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7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环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